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于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于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于菁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

資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合法送達受刑人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其違反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相似，侵害法益之種類相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復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另審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外部界限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固已執行完畢，此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在案可憑，然揆諸前揭說明，業已執行之部分，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昀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